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0〕2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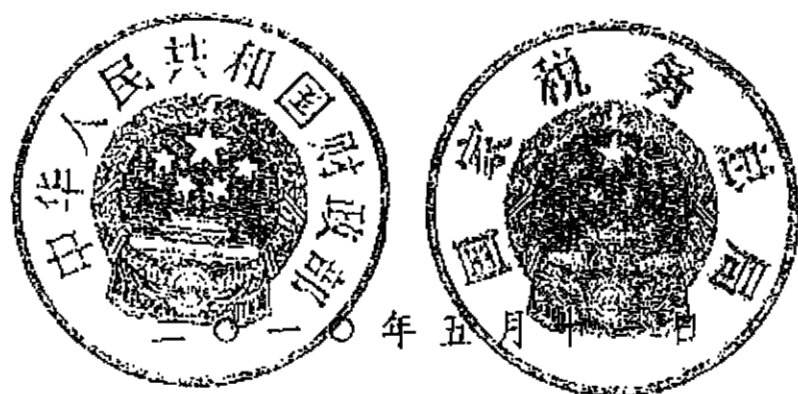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粘土和 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合理开发利用，经研究决定：

自2010年6月1日起，将耐火粘土中的高铝粘土（包括耐火级矾土、研磨级矾土等）和焦宝石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20元，将其他耐火粘土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6元；将萤石（也称氟石）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20元。

请依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调整 资源税 税额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120份

2010年5月18日印发

